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2015年3月25日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董事7名，袁志敏董事、江波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故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。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：

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；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,946,895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85,994,689.50元。

按相关规则要求，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。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，承继了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亏损，报告期内的盈利在弥补母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-796,265,574.65 元后，母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8,344,640.57 元。

同时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，所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，且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考虑到 2015 年电梯行业信贷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需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资本性支出，预计收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：

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八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5-008）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同时，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也就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九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：

《201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十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

价报告》:

《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,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十一、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:
《2014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十二、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4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,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,认真执行审计准则,独立开展审计工作,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,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现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其中,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同意修订公司《章程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临 2015-009)。

十四、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:

同意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新闻发布制度》、《招投标管理制度》、《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其他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、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筹资业务管理制度》和《内部借款管理办法》九项公司治理制度。

其中,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

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通知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5-010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